



專業資格認可考試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
Governo da RAEM Conselho Profissional dos Assistentes Sociais



行政法規

於2022年1月17日公佈於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第1/2022號行政法規
《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認可考試及持續進修》



專業資格認可申請流程



網上申請



學歷審查



參加認可考試



取得專業資格認可



執業註冊

登入《社工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系統》

社專會按法律規定的學歷要件作出審查，並決定接納可參與認可考試的人士。

認可考試成績及格，可取得專業資格認可。

取得專業資格認可，方可進行執業註冊。



社會工作基本概念、社會工作價值觀與專業倫理、社會工作理論、社會福利與政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工作管理、社會工作研究

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不同服務範疇之需要及特點

澳門社會政策與服務、澳門社會工作範疇相關的法例及規章



報考須知

考試週期

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考試對象

專業資格認可申請人
(其學歷須已獲社專會
評審通過)。

開考通告

每次開考均會公佈開考通告，並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社專會網頁及《社工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系統》。基於善意考量，當有開考，社專會會透過短訊／電郵提示學歷審查已獲通過者報考。



網上報考



學歷已獲社專會審查通過者，可於獲發通知日起計一年內在認可考試的開考期中透過《社工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系統》報考。

倘學歷審查屬“需修讀補修培訓課程”的情況，經社專會核實已完成補修者，方可報考。

未於一年內報考者，其專業資格認可申請會以“申請不批准”處理。

成績公佈

認可考試的成績將公佈於社專會網頁，並可透過《社工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系統》個人帳戶查閱。

認可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其專業資格認可申請不予批准；但不影響其可依法再次提出專業資格認可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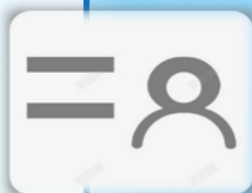


應考當天準備

核對身份

應考人須帶備有效且實體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正本（若因遺失未能提供身份證明者須出示遺失或補領證明，並出示其他法定身份證明文件如特區護照或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正本）。

綁定於“一戶通”內的“身份證電子標識”不適用於作為認可考試的身份核對方式。



惡劣天氣之處理

當早上八時後懸掛或仍懸掛八號或更高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時，當日之認可考試取消，並由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另行通知。



提早到場辦理登記

應考人於考試前 30分鐘 到達考場辦理登記。

帶備及查閱參考資料須知

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可查閱按已公佈的認可考試通告內所指範圍相關的法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閱書籍或資料。





考試規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
Governo da RAEM Conselho Profissional dos Assistentes Sociais



在考試過程中，應考人須遵守以下規則：

1. 按考試座位表之分配或按監考人員安排下就坐；
2. 應考人可於考試前 30 分鐘到達考場辦理登記。在開考後30分鐘內及考試結束前15分鐘內不得離開試場。如遇上身體不適或緊急情況須提早離開試場，應考人必須得到監考人員許可及完成登記後方可離開；
3. 進入試場前，須關掉所有通訊及響鬧設備。試場內不得使用任何電子設備（包括計算機、手提電話、智能手錶等）；
4. 把身份證明文件正本放置於考桌的左上方供監考人員檢查（監考人員於核實應考人身份時，可要求應考人暫時除下帽或口罩以確認身份。如應考拒絕合作，會被取消考試資格）；
5. 除身份證明文件外，考桌上只可放置考試文具（如筆，改錯工具等），其他隨身物品，包括筆袋或筆盒、通訊器材等必須放在座位下或按大會指示的地點；
6. 在監考人員未宣佈考試開始前，不得翻閱試卷；
7. 嚴禁在試場內吸煙、飲食（包括咀嚼香口膠）。如在考試過程中須喝水、服藥，須向監考人員提出要求；
8. 嚴禁在試場內談話、打手勢或干擾他人；
9. 如需使用洗手間，須舉手通知監考人員，並按情況在監考人員的安排下，由相關人員陪同前往。應考人不可攜帶手提電話、任何電子通訊設備或紙張前往洗手間。應考人若在沒有監考人員同意下離開試場，將不能返回試場繼續參加考試；
10. 當監考人員宣佈考試結束時，必須放下筆停止答題。應考人須安坐在座位上，待監考人員收卷完畢後宣佈離場時方可離開試場；
11. 不可從試場帶走任何考試物品，包括考試卷、答題頁或紙張等；
12. 若遇緊急事故如火警等考試必須終止，應按監考人員指示停止考試。應考人除了會於事後收致將重新舉行考試安排的短訊及電郵通知之外，還可於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網頁、及《社工專業資格認可及註冊系統》直接查詢重新舉行考試之安排。





違紀處理

- 若應考人在考試過程中發生違紀行為，如使用、偽造、或盜用他人身份證件、作弊、組織或協助組織作弊如提供題目、答案、素材或器材；擾亂試場秩序或干擾他人行為而勸喻無效者，監考人員有權即時停止其考試並要求其離開試場，而該次考試成績將視作無效。情節嚴重者，將送官究治，依法處理。
- 若違紀行為被確認，該事件將記錄在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之檔案中。





查詢及聯絡方式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四 9:00 - 13:00
14:30 - 17:45

星期五 9:00 - 13:00
14:30 - 17:30

電話/傳真/電郵/網址

電話：2857 5010

傳真：2823 2619

電郵：info@cpas.gov.mo

網址：<http://www.cpas.gov.mo>

地址

青洲大馬路青洲災民中心六樓
社工專業制度接待室

祝考試順利！

Boa sorte com o exame !

Good luck with your exam !

